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4號

抗 告 人 乙○○

相 對 人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2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主文第1項關於命抗告人給付相對人逾新臺幣50萬7,123元之本息部分，暨該聲請程序費用之裁定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相對人於原裁定之聲請駁回。

其餘抗告駁回。

聲請及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2分之1，餘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相對人即原審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兩造於民國94年6月18日結婚，並育有子女蔡侑恬（00年0月00日生，現已成年，下稱其名），嗣兩造因個性不合於99年8月17日協議離婚，並約定蔡侑恬之權利義務由相對人單獨行使。而抗告人自離婚後，便長期未負擔蔡侑恬之扶養費，相關之扶養費、生活費等均由相對人單獨支付至今，因此自99年9月份起至蔡侑恬成年之日即112年7月止，抗告人均未給付蔡侑恬任何養育費用，而參考行政院主計處公布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中，雲林縣之歷年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計算標準，並由兩造平均負擔下，抗告人依法應負擔蔡侑恬之扶養費用為如附表一所示，共計126萬7,808元，卻分文未付，而均由相對人代為墊付，抗告人因此受有不當得利。為此，依據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抗告人應給付相對人所代墊抗告人本應負擔蔡侑恬之扶養費用等語，並聲明：抗告人應給付相對人126萬7,808元，及自原審聲請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二、抗告人即原審相對人抗告意旨略以：

02 (一)抗告人於結婚時並無自主經濟來源，因此當時基於合意及習  
03 慣上，係由相對人負擔蔡侑恬之扶養費，兩造結婚前之合意  
04 應持續執行。

05 (二)兩造離婚時抗告人仍無自主經濟來源，因此當時曾與相對人  
06 口頭協議蔡侑恬親權歸相對人，但養育之負擔也由相對人負  
07 擔；且兩造離婚協議書（下稱系爭離婚協議書）亦明載「蔡  
08 侑恬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男方」，此條款規定蔡侑恬之  
09 親權及監護義務外，亦包含其生活費負擔。依民法第98條規  
10 定內容「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  
11 所用之辭句」，系爭離婚協議書規定無贍養費及慰撫金，客  
12 觀上對經濟實力較弱之抗告人已不公平，可見系爭離婚協議  
13 書所載上開內容之真意，應有將贍養費與子女生活費負擔相  
14 互抵銷之意思。

15 (三)退步言，若鈞院認為抗告人應負擔扶養費，因抗告人長期無  
16 自主經濟來源，依靠原生家庭接濟，長期生活費之使用低於  
17 本縣平均開銷，目前無業，再婚並育有2名分別於103年、10  
18 5年出生之未成年子女，且還要騎車回去北港照顧公公，再  
19 婚老公從事輪班的作業員工作，無法幫忙照顧子女，每月薪  
20 資大約有4、5萬元，但仍須繳納信用貸款、房屋貸款，而財  
21 產資料中的股票是抗告人母親購買的存股，自難要求抗告人  
22 負擔本縣平均開銷之生活費額度，而應以最低生活費計算未  
23 成年子女之扶養費基準。

24 (四)又兩造雙方之資力按原審裁定認定，乃有巨大差距，原審僅  
25 因抗告人仍值壯年即認定抗告人應負擔2/5之責任比例，顯  
26 有失衡平；原審無視相對人開公司，有工作、產業並有房  
27 車，其資力遠高於抗告人，假設兩造未離異，也顯然不會是  
28 此分擔比例，原審所認為抗告人之負擔比例不合理，應減為  
29 1/5之負擔比例才合理。原審裁定不符合民法第1118、1119  
30 條之意旨，亦不符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541號判決  
31 之實務見解，應予廢棄等語，並聲明：原裁定廢棄，聲請及

01 抗告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02 三、相對人則以：

03 (一)不接受抗告人的主張，蔡侑恬患有特殊疾病，常常需要相對  
04 人帶去看病，相對人之父母也需要相對人照顧，因此相對人  
05 常常需要請假，所以才會出來自己開業，於六輕做承攬商的  
06 下包，時間比較自由，但每月薪資不一定，因為景氣不理  
07 想，且承攬商需要抽成，有時候會沒有請到款，收入不穩  
08 定，但仍會有筆收入，年收入大約100多萬元，但每個月的  
09 金額不一樣，所以無法估算。

10 (二)蔡侑恬從小到大都沒有補習，也沒有去安親班，主要是患有  
11 特殊疾病需要經常回診，因為有眼科、身心科、內分泌失調  
12 等問題，大部分是用健保，但有一些藥需要自費，比如眼科  
13 有自費部分，身心科則沒有補助，內分泌科因為是特殊疾  
14 病，所以健保補助比較多，1年的醫藥費約1、2萬元以上等  
15 語。並聲明：抗告駁回，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16 四、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對於  
17 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  
18 使或負擔之；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  
19 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  
20 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負扶養義務者  
21 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民法  
22 第1084條第2項、第1089條第1項前段、第1116條之2、第111  
23 9條、第11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離婚後父母對於未成  
24 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係立於同一順位而按其資力負扶養義  
25 務，亦即父母因離婚不能任親權人時，未任親權一方之扶養  
26 義務不能免除（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541號判決意旨參  
27 照）。由此可知，父母對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係基於  
28 父母子女之身分而來，父母離婚所消滅者乃婚姻關係，縱因  
29 離婚而使一方之親權處於一時之停止狀態，但對於父母子女  
30 間之直系血親關係毫無影響，均應依各自資力對子女負扶養  
31 義務，若均有扶養能力時，對於子女之扶養費用均應分擔。

01 又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02 益，為民法第179條前段所明文規定。而父母之一方單獨支  
03 付子女之扶養費，且他方有扶養能力時，一方非不得依不當  
04 得利之規定，請求他方償還其代墊之扶養費（最高法院99年  
05 度台上字第851號判決意旨參照）。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  
06 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  
07 明文，而事實有常態與變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  
08 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  
09 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891號民事判決意旨  
10 參照）。又未成年子女與父母之一方共同居住，其等之日常  
11 生活所需各項費用，多由同居一處之父或母支出，此係一般  
12 常情，是以與未成年子女同居一處之父或母，主張已給付未  
13 成年子女之扶養費者，就已按月給付子女扶養費之常態事實  
14 不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108年度台簡抗字第103號民事裁定  
15 意旨參照）。

#### 16 五、本院之判斷：

17 (一)相對人主張蔡侑恬自兩造離婚後即由其照顧扶養，抗告人自  
18 99年9月起至蔡侑恬成年之日即112年7月13日止均未負擔蔡  
19 侑恬之扶養費等情，業據其於原審提出相對人與蔡侑恬之戶  
20 籍謄本、兩造離婚協議書在卷可參，並經原審法官依職權調  
21 閱抗告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核無誤，且為抗告人到庭所不爭  
22 執，堪信屬實。

23 (二)抗告人辯稱兩造於離婚時曾口頭約定蔡侑恬親權歸相對人，  
24 但養育之負擔也由相對人負擔云云，惟此部分業據相對人否  
25 認，而抗告人就此未能提出任何證據資料供本院審酌，其空  
26 言辯稱難以採信。又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  
27 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苟契約文字文  
28 義不明，自有以過去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為斷定標準，  
29 以探求當事人立約當時之真意何在之必要；當事人之真意如  
30 已表示明確，即無另為探求之必要（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  
31 第1541號、臺灣高等法院85年度勞抗字第8號民事裁判要旨

01 參照)。抗告人固主張系爭離婚協議書除約定蔡侑恬之親權  
02 及監護義務外，亦包含其生活費負擔，且系爭離婚協議書無  
03 約定贍養費及慰撫金，客觀上對經濟實力較弱之抗告人並不  
04 公平，上開系爭離婚協議書所載內容之真意，應有將贍養費  
05 與蔡侑恬生活費負擔相互抵銷之意思云云，惟觀諸原審卷附  
06 之系爭離婚協議書，其內容除就離婚、蔡侑恬之權利義務由  
07 相對人單獨負擔等事項載明外，並未針對蔡侑恬扶養費部分  
08 為明確約定，或有贍養費及慰撫金之協議，系爭離婚協議書  
09 文字已明確表示兩造之真意，並無文義不明之情形，即無另  
10 為探求之必要，抗告人以上開推測之詞作為認定之依據，自  
11 不足採信。從而，兩造間就蔡侑恬之扶養費既未能達成協  
12 議，相對人請求抗告人應返還其代墊蔡侑恬上開期間之扶養  
13 費，自屬有據。

14 (三)抗告人雖於原審辯稱相對人無法舉證每月支出蔡侑恬之扶養  
15 費，且其於婚前曾將其薪水等共計102萬4千元交由相對人保  
16 管，相對人主張之代墊扶養費金額應扣除上開保管之金額等  
17 節，惟依上開說明，相對人既與蔡侑恬同居一處，依舉證責  
18 任分配原則，就已按月給付子女扶養費之常態事實不負舉證  
19 之責。抗告人主張其有交付102萬4千元由相對人保管一節，  
20 亦經相對人所否認，抗告人又未能證明兩造間確有寄託關係  
21 存在等情事，其以此對相對人主張之不當得利債權為抵銷抗  
22 辯，亦難認有據。此外，抗告人稱其僅於111年間有工作，1  
23 11年之前與之後均無工作，且目前還在帶自己的2個小孩，  
24 而認其得依民法第1118條之規定免除對上開未成年子女之扶  
25 養義務等語，然抗告人現年37歲，正值青壯年，亦無工作能  
26 力減損情事，非無工作能力之人，自有能力以勞力賺取基本  
27 工資，以扶養子女。況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為生活  
28 保持義務，無須斟酌扶養義務者之給付能力，身為扶養義務  
29 者之抗告人雖無餘力，亦須犧牲自己而扶養子女，是抗告人  
30 上開所辯，仍不能免除其對蔡侑恬之扶養義務。

31 (四)相對人於六輕工業區開業做承攬商的下包店家，年收入大約

01 100多萬元，名下自有房屋但有貸款，111年有營利所得10萬  
02 7,097元，名下有房屋、土地、汽車、投資各1筆，財產總額  
03 為102萬2,210元，抗告人則現無工作，111年有薪資及股利  
04 所得共23萬6,236元，名下有投資4筆，財產總額為5萬元，  
05 其現任配偶雖每月領有4、5萬元薪資，惟另須扶養2名未成  
06 年子女，且有信用貸款、房屋貸款須繳納等情，業據兩造陳  
07 述明確，並有原審卷附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  
08 細表在卷可查。本院審酌兩造上述財產、所得及家庭經濟狀  
09 況，復參酌相對人為蔡侑恬之主要照顧者，負擔養育職責付  
10 出相當之勞務心力，亦應評價為扶養費之一部分等一切情  
11 狀，因認抗告人與相對人應依1/5：4/5之比例分擔蔡侑恬之  
12 扶養費用較為適當。

13 (五)相對人雖未提出蔡侑恬實際支出扶養費用之全部內容及單據  
14 供本院參酌，惟衡諸常情，吾人日常生活各項支出均屬瑣  
15 碎，一般人尚難記錄每日之生活支出或留存相關單據以供存  
16 查，是本院自得依據政府機關公布之客觀數據，作為衡量未  
17 成年子女每月扶養費用之參考基準。參酌蔡侑恬住居於雲林  
18 縣，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  
19 報告所記載各年度臺灣地區雲林縣平均每人每月之消費支  
20 出，雖其中有若干消費項目非屬未成人之消費支出項目，  
21 惟參諸若干未成人所需而成人不必要之需求在前開消費支  
22 出表中不見得有採為計算之依據，另考量蔡侑恬於8歲即103  
23 年6月27日即經診斷有注意力缺失過動疾患，並於14歲即109  
24 年2月17日又經診斷患有Turner氏症候群，相較一般孩童，  
25 容有長期復健、治療等醫療需求，在就學等各方面亦將有額  
26 外或較高之支出，此外，現今物價指數高漲，每天所須花費  
27 之餐費、交通費、衣著費、學費、教育費、才藝費及其他基  
28 本娛樂支出等亦不在少數，故認蔡侑恬每月受扶養所需之金  
29 額以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金額計算，應屬適當。從而，本  
30 院認抗告人應分擔蔡侑恬自99年9月起至112年6月止之扶養  
31 費詳如附表二所示，合計應為50萬7,123元，相對人依不當

01 得利之法律關係所得請求抗告人返還之代墊扶養費，即應為  
02 50萬7,123元。

03 (六)綜上所述，相對人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抗告人返還  
04 代墊扶養費50萬7,123元，及自原審聲請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05 即112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  
06 可以准許；逾此範圍所為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  
07 裁定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判命抗告人給付相對人關於代墊  
08 扶養費超逾50萬7,123元本息部分，尚有未合。抗告意旨就  
09 此部分，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該裁定，為有理由。至  
10 於原審就上開准許部分，裁定命抗告人給付，核無違誤，抗  
11 告意旨就此部分指摘原裁定不當求為廢棄，為無理由，應予  
12 駁回。

13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裁定如  
14 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6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鍾世芬  
17 法官 潘雅惠  
18 法官 黃瑞井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非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提起再抗告。如提起  
21 再抗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應  
22 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4 書記官 蘇靜怡

25 附表一：相對人請求抗告人應負擔之扶養費金額  
26

期間	雲林縣之平均每人 每月消費支出 (新臺幣)	抗告人 應負擔 比例	扶養費金額(新臺幣) (新臺幣/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99年9月起至1 2月止	12,916元	1/2	25,832元 (12,916元/4月×1/2=25,832元)
100年1月起至 12月止	13,696元	1/2	82,176元 (13,696元×12月×1/2=82,176元)
101年1月起至	13,823元	1/2	82,938元

(續上頁)

01

12月止			(13,823元×12月×1/2=82,938元)
102年1月起至 12月止	15,176元	1/2	91,056元 (15,176元×12月×1/2=91,056元)
103年1月起至 12月止	15,159元	1/2	90,954元 (15,159元×12月×1/2=90,954元)
104年1月起至 12月止	15,183元	1/2	91,098元 (15,183元×12月×1/2=91,098元)
105年1月起至 12月止	15,535元	1/2	93,210元 (15,535元×12月×1/2=93,210元)
106年1月起至 12月止	17,061元	1/2	102,366元 (17,061元×12月×1/2=102,366元)
107年1月起至 12月止	17,449元	1/2	104,694元 (17,449元×12月×1/2=104,694元)
108年1月起至 12月止	18,114元	1/2	108,684元 (18,114元×12月×1/2=108,684元)
109年1月起至 12月止	18,270元	1/2	109,620元 (18,270元×12月×1/2=109,620元)
110年1月起至 12月止	18,892元	1/2	113,352元 (18,892元×12月×1/2=113,352元)
111年1月起至 12月止	19,092元	1/2	114,552元 (19,092元×12月×1/2=114,552元)
112年1月起至 6月止	19,092元 【註1】	1/2	57,276元 (19,092元×6月×1/2=57,276元)
合		計	1,267,808元
【註1】行政院主計處尚未公布雲林縣112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金額，故以雲林縣111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9,092元為標準。			

02

03

附表二：本院酌定抗告人應負擔之扶養費金額

期間	雲林縣之平均每人 每月消費支出 (新臺幣)	抗告人 應負擔 比例	扶養費金額 (新臺幣/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99年9月起至1 2月止	12,916元	1/5	10,333元 (12,916元/4月×1/5=10,333元)
100年1月起至 12月止	13,696元	1/5	32,870元 (13,696元×12月×1/5=32,870元)
101年1月起至 12月止	13,823元	1/5	33,175元 (13,823元×12月×1/5=33,175元)
102年1月起至	15,176元	1/5	36,422元

(續上頁)

01

12月止			(15,176元×12月×1/5=36,422元)
103年1月起至 12月止	15,159元	1/5	36,382元 (15,159元×12月×1/5=36,382元)
104年1月起至 12月止	15,183元	1/5	36,439元 (15,183元×12月×1/5=36,439元)
105年1月起至 12月止	15,535元	1/5	37,284元 (15,535元×12月×1/5=37,284元)
106年1月起至 12月止	17,061元	1/5	40,946元 (17,061元×12月×1/5=40,946元)
107年1月起至 12月止	17,449元	1/5	41,878元 (17,449元×12月×1/5=41,878元)
108年1月起至 12月止	18,114元	1/5	43,474元 (18,114元×12月×1/5=43,474元)
109年1月起至 12月止	18,270元	1/5	43,848元 (18,270元×12月×1/5=43,848元)
110年1月起至 12月止	18,892元	1/5	45,341元 (18,892元×12月×1/5=45,341元)
111年1月起至 12月止	19,092元	1/5	45,821元 (19,092元×12月×1/5=45,821元)
112年1月起至 6月止	19,092元	1/5	22,910元 (19,092元×6月×1/5=22,910元)
合		計	507,123元